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169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挺興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7,491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請敘明原告主張被告積欠電信費用24,565元，其中電信費與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分別各為多少(請就門號分別列計)，並提出本件補償款之計算式及說明約定條款依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或歷史帳單。

(二)敘明利息起算日分別自民國104年3月2日、103年6月2日計算之依據，並應檢附催告相關證據資料。

(三)請提出完整門號專案申請書彩色影本(應清晰可辨識，不得有模糊不清等情形)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附表：

請 求 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 算 基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請 求 金 額 2 4,565 元	1	利息	22,848 元	104年3月3日	114年8月21日	(10+1 72/36 5)	5%	11,962.34元
	2	利息	1,717 元	103年6月2日	114年8月21日	(11+8 1/36 5)	5%	963.4元
	小計							12,925.74元
合計								37,491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趙世明